

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11000-093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為明確規範本校專案教師聘任、權益、評鑑及服務相關事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2 條 本規程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契約方式,經教師聘任程序所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 3 條 1 依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一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勞動基準法」;其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實施原則及本規程辦理。
- 2 前項兼任本校報教育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行政職務者,得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二章 聘任、解聘

- 第 4 條 1 專案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2 聘任資格認定、聘任程序及資格審查作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 第 5 條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本校初聘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惟符合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

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 第 6 條 1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度一聘為原則，聘約關係於聘期屆滿終止。
- 2 若於學期中聘任者，其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期（學年度）結束日止，以聘約約定為準。
- 第 7 條 專案教師接獲聘書及契約書後，須於七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第 8 條 專案教師應遵守教師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教育法令，如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逕予終止契約。
- 第 9 條 1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
- 一、違反聘約應履行之義務，經書面限期糾正未改善者；惟無法改善事項，無須糾正，逕予中止契約。
 - 二、當學年度評鑑未通過，或輔導期評鑑未通過。
 - 三、有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終止契約情事。
 -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情事。
- 2 專案教師如有前項終止契約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審議應出席委員人數，依實施原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1 專案教師如有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終止契約。
- 2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情事，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終止契約。
-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本規程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情形之一，聘約終止並無條件離職；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離校。否則本校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實施原則所述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之一者，依實施原則辦理。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三章 義務

- 第 13 條 1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依教授十小時、副教授十二小

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及講師十六小時為原則。

2 專案教師到職滿二年，表現優良且符合校務發展需求，單位主管得推薦教師，予以酌減授課時數。

3 前項酌減授課時數依人事室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專案教師經單位主管推薦，檢附佐證資料送至人事室，經校級審查會議，陳校長核定。

第 14 條 1 專案教師如遇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學年度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2 專案教師因聘期屆滿且授課時數不足，或本校已協助排定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但因教師個人因素、選課結果未達開課人數或未經本校同意之理由，致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扣減其學術研究加給，扣減金額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予以專案處理。

3 專案教師超鐘點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工作內容：

一、負責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遵守及執行聘書、契約書及本規程記載事項。

第 16 條 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專案教師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一、初聘教師：須於到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得採認到職前半年內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二、再聘教師：每三年應完成至少二小時。

第 17 條 專案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第 18 條 專案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第 19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期間與職務有關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 20 條 專案教師應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之各項資料，作為申請升等、再聘或轉任之必要參考。

第四章 待遇及福利

第 21 條 專案教師薪酬包括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一、本薪：按聘用職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教職員敘薪標準表，給予固定薪給。

二、學術研究加給：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處理準則」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加給表辦理。

第 22 條 專案教師擔任導師之導師費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 23 條 專案教師升等後薪酬，依審定生效日期辦理後續改聘給薪及升等改敘。

第 24 條 1 專案教師福利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要點」辦理，但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要點」之實物代金。

2 專案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依本校「工作獎金發放辦法」及契約書辦理。

第五章 權益

第 25 條 專案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準則」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第 26 條 1 本校於專案教師契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外籍專案教師每月提撥薪酬之12%為離職儲金，其中，50%由個人每月報酬扣繳，另50%由本校提撥。

第 27 條 1 專案教師欲應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辦理聘任事宜。

2 前項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實施原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年資採計。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等級相當之職務及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經本校學年度且評鑑通過者，每滿一評鑑年度提敘一級，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 28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權益受損害，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出申訴。

第六章 差勤

第 29 條 專案教師出勤須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程」辦理，每學期須排定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排定三日，合計至少四節次，且不

可列入上課時間。

第 30 條 專案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惟不適用延長病假之規定。

第 31 條 專案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導師業務與兼任行政職務，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要點」及「職務代理人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章 評鑑

第 32 條 1 專案教師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

2 評鑑區間採計：

一、初聘教師：自發聘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再聘教師：自聘任當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 33 條 1 專案教師評鑑之評量項目分為績效表現與綜合表現，二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

一、績效表現：評分項目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與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實施細則」附表二辦理。

二、綜合表現：評分項目與計分方式，由教學單位另訂，經系(科)或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留存人事室備查。

2 前項專案教師評鑑之評審類別與配比基準，依評鑑區間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區分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

(一) 績效表現(60%)：原始分數乘以 60%；權重後之分數，以六十分為上限。

(二) 綜合表現(40%)：

1、評定配分：

(1) 系(科)或中心教評會 15%。

(2) 系(科)或中心主任 15%。

(3) 院長 10%。

2、前目三項配分加總後之分數，以四十分為上限。

二、兼任行政職務：

(一) 服務單位在「教學單位」之專案教師：

1、績效表現(40%)：原始分數乘以 40%；權重後之分

數，以四十分為上限。

2、綜合表現（60%）。

（1）評定配分：

a.系（科）或中心教評會 30%。

b.系（科）主任 20%、院長 10%；中心主任 30%。

（2）前目二項配分加總後之分數，以六十分為上限。

（二）服務單位在「行政單位」之專案教師：

1、績效表現（40%）：原始分數乘以 40%；權重後之分數，以四十分為上限。

2、綜合表現（60%）。

（1）評定配分：

a.系（科）主任 5%、院長 5%；中心主任 10%。

b.行政編制單位主管 50%。

（2）前目二項配比加總後之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

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學期中初聘之專案教師，評鑑成績僅採計綜合表現(100%)，績效表現視為通過。

4 外籍專案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契約書律定，評鑑項目及配比得由主聘單位於教師受聘前，專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送人事室備查。

- 第 34 條
- 1 審核單位進行專案教師評鑑評分時，應嚴守秘密；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受評鑑之專案教師。
 - 2 專案教師評鑑通過後，其再聘與否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 35 條
- 1 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如遇縮編或需進行超額排序，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規定，就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共同排序。
 - 2 前項評鑑通過但未獲再聘之專案教師，聘期屆滿且無實施細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本校依實施細則相關規定發給慰助金。

- 第 36 條
- 1 專案教師當學年度評鑑結果未通過之處置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不予再聘。教學單位如有再聘該教師之需求，以專案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給予次學期聘書，該學期為輔導期，教師須依規定完成輔導期評鑑。流程如下：

(一) 專案教師接獲校教評會評鑑結果未通過之通知書二週內，須依人事室公告期程完成輔導期評鑑表單，陳請系(科)或中心主管簽核，交至人事室備查。

(二) 輔導期評鑑之類別、項目與配比依當學年度人事室公告辦理。

(三) 輔導學期評鑑未通過，不予再聘。

(四) 輔導期評鑑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給予次學期聘書；教師須接受該學年度評鑑。該學年度評鑑若未通過，不予再聘。

2 前項各款不予再聘及專案再聘，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37 條 1 專案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其評鑑結果為通過，分數以七十分計算。

2 符合前項免評鑑教師，仍應至校務系統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各項資料；未填報者，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第 38 條 1 專案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後仍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出申訴。

第八章 服務守則

第 39 條 專案教師不得有其他專職、校外兼職及兼課。但配合校務發展需要或經教學單位派遣支援他校授課，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1 專案教師應聘本校後，如欲申請進修，須利用假日或週末從事進修，並於報名前完成本校「專案教師進修學位申請表」，經各級

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修。

- 2 應聘本校前，已有進修事實者，須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新進教師進修備查表」，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備查。
- 3 取得學歷後，主動提供學歷證明至人事室。人事室核查無誤後，辦理後續事宜。
- 4 教師未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不得以該學位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 41 條 專案教師如於契約有效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於擬離職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服務至離職當月月底；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須賠償二個月全額薪資（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違約金交付後，完成離職和交接手續，始得離職及申請離職證明。

第九章 附則

第 42 條 基於與工作相關之必要目的範圍內，本校得對專案教師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43 條 專案教師因職務上機會所知悉之本校機密資訊，除職務上正常使用外，未經本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洩漏或使用。違反者，應賠償本校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第 44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以聘書、契約書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 45 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1000-020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陳報教育部有案者。
- 第 3 條 本校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請參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表」。
- 第 4 條
- 1 本校初任教師，依其職務核敘薪給並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含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年資)，得每滿一考核年度提敘一級，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2 所具曾任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經由校教評會審議酌予提晉薪級，惟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3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最低薪級起敘，並依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初任助教以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學校以上助教年資；或曾任行政機關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考核年度提敘一級，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 6 條
- 1 本校初任職員，在聘任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請參閱本校「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編制內年資，得每滿一考核年度提敘一級，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2 本校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時，以比敘原支薪級敘薪辦理。
 - 3 有關本校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之敘薪審查及退休資格認定悉依敘薪審查學校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依學歷自最低薪點起敘為原則。

第 8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七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 9 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本校教職員工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3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三一三〇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一八六八五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02 月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2 月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四〇四六一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14 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八八〇三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01 月 2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0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7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6)基字第〇一六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基字第〇〇四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34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80002258 號函核備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薪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別															
等級	薪額																
年功薪	770																
	740																
	710																
1	680	校長、教授			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專門委員								
2	650		副教授			技正、組長、秘書											
3	625						專員										
4	600									組員、技士							
5	575										技佐						
6	550											辦事員					
7	525												書記				
8	500													一般約聘職員			
9	475																
10	450	助理教授															
11	430		講師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 註 1：此表依台(86)參字第八六〇八八五五八號令及 88. 3. 29 教育部發布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修正。
- 註 2：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註 3：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職務等級		核敘標準
等級	薪額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兩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弘光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校業或有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業或有等學歷者。	國小畢業或有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校業或有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業或有等學歷者。	國小畢業或有等學歷者。		年功餉	本餉	年功餉	本餉							
技術工友除需具備規定學之歷外，並具備工作須知技術專長考驗合格。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業或有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業或有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							
							165			一								
							160			九	本餉							
							155			八								
	國民小學業或有等學歷者。							150	二	年功餉	七							
								145	一		六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業或有等學歷者。							140	十一	本餉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弘光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

11000-026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約聘人員之核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人員，係指本校約聘職員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不包括自營單位約聘職員。

三、1 約聘人員依學歷給薪，學士以下學歷以學士級核薪，碩士以上學歷以碩士級核薪。薪資支給標準，如附表 1。

2 約聘職員之核薪基準依工作年資與考核結果敘薪。

3 不具本國國籍之約聘職員，薪資已達最高薪級，得經單位主管推薦，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調整薪資。

4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屬固定薪，不晉薪。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助教辦理。

5 若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改支，惟最高以碩士級核薪。

四、1 專案計畫之專案人員轉任為約聘職員，其薪資支給標準，比照附表 1。

2 前項薪級採計專案人員任職期間考核成績達甲等以上之年資，每累計滿二年，晉薪一級，最高至第五級。

五、約聘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其敘薪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1：約聘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職稱	約聘職員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級 (學士以下)	碩士級 (碩士以上)	學士級 (學士以下)	碩士級 (碩士以上)
培訓期		30,000	35,000	46,920	52,988
第 1 級		33,800	38,600		
第 2 級		34,510	39,310		
第 3 級		35,220	40,020		
第 4 級		35,940	40,740		
第 5 級		36,650	41,450		